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教育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社政	預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法務	財政部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	22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23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28-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30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407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權利變換計畫及釐正圖冊案計畫書圖…	31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2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466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3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478002 號函徐文中君…	3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578802 號函邱敬宜君等 4 人…	36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155302 號函羅進 來君.....	3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275002 號函財團 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3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608400 號函吳連 榮君等 9 人.....	39
勞動	公告召開真相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 18.0993 元整並追溯自 105 年 4 月 1 日 起實施.....	41
	公示送達 105 年 2 月份吳○君等 8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 告清冊.....	42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 10534102200 號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局長 湯 志 民

附件 2

臺北市法規條文

名 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

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三、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
- (二) 數學。
- (三) 社會。
-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 健康與體育。
- (六) 藝術與人文。
- (七)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三)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2.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3.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4.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 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五、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除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外，得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

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九、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得另訂補充規定。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 105355626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影響評估報告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修正條文內容說明：修正第五條「特殊個案」為「情形特殊」；第六條修正「初審補助金額」為「申請補助金額」、複審金額為二十萬元、「審查小組」為「複審小組」、「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得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七條明訂複審小組成員之組成及人數、增訂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第八條之一增訂應追回撥付補助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第十條修正經費使用情形具體內容與刪除原始憑證所需估價單；第十一條修正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為一至五年。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社會局（綜合規劃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電話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 6975，傳真：(02) 2720-6516，電子信箱：ha_chenya@mail.taipei.gov.tw，承辦人：廖貞雅。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決行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五 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審查，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 二 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第 七 條 複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定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承辦科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本府各

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複審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為無給職。

複審小組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複審小組委員於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申請補助案件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複審小組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複審小組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聘；複審小組委員與申請補助案件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並得撤銷該補助。

第八條之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 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四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 拒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考核或查核。

依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主管機關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

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

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其不繳回者，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臺北市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 09531851300 號令制定發布；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以臺北市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97304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鑒於社福趨勢變遷，相關規範恐已不符民間團體推展服務之實況，且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愈趨多元，現今補助案件型態與額度亦有所變化，為利本局推展本市社會福利之順利，並使本法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符合社會變遷與合理審查範圍，爰擬具「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個案」為「情形特殊」。(第五條)

二、修正「初審補助金額」為「申請補助金額」，複審金額為二十萬元，

「審查小組」為「複審小組」，「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得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六條)

三、明定複審小組成員之組成及人數，增訂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第七條)

四、增訂應追回撥付補助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第八條之一)

五、修正經費使用情形具體內容與刪除原始憑證所需估價單。(第十條)

六、修正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為一至五年。(第十一條)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前身為「臺北市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考量其規範內容涉及補助事項，為行政給付範疇，並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故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臺北市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 09531851300 號令制定發布；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以臺北市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97304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以做為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時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

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方案與計畫皆依據本法作業規範制定，為使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之權利義務規範更具正當及保障性，實有修正必要。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市各民間團體向本府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與計畫之補助，應具本

府統一規範與標準，故本法係本府各項補助方案與計畫等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之依據，現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包含本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複審金額門檻異動、第七條之複審小組明確化並增訂利益迴避衝突迴避規定、第八條之一之應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法律程序、第十條修正補助核銷事項、第十一條修正停止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其涉及本市各項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計畫擬訂、審查機制及相關行政與法律程序之運作，同步影響申請本市社福補助之各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修正原辦法複審金額自十萬元調整為二十萬元審查程序放寬；明訂審小組組成與成員人數，使本法審查作業程序之運作符合社會變遷與合理審查範圍。另查一〇四年本局補助案已達一千餘件，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計八百五十餘件，比例已達八成之多，為符合實際規範運作，減少行政作業，爰修正複審金額為二十萬元，利於本市各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與本局合作推展本市社會福利之順利。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案係為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時，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以北市社綜字第10441974100號函詢申請本市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且深耕社福領域多年之民間團體，針對本次修法提供意見，各團體均無表示意見，屆時亦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七日，並刊登臺北市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04.21 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p> <p>五 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申請充實服務</p>	<p>第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p> <p>五 一 申請者應於<u>主管機關公告之</u>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申請充實服務</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個案」有其社會工作領域之特殊定義，避免產生誤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特殊個案」為「情形特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第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六如下： 條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u>組成工作小組</u>負責審查，並加註意見提請<u>複審</u>小組<u>進行</u>複審。但<u>申請</u>補助金額在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二 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u>申請補助</u>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u>得</u>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p>	<p>第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六如下： 條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負責審查，並加註意見<u>後</u>提請審查小組複審。但初審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二 <u>經初審核定補助金額</u>逾新臺幣十萬元者，<u>應</u>提請<u>審查</u>小組複審，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初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p>	<p>一、為強化與周延初審作業，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組成工作小組予以審查。 二、為提供全面且多元之服務，公私協力模式已為社福趨勢，查一百零四年本局補助案已達一千餘件，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計八百五十餘件，比例已達八成之多，為符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p> <p>三 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u>複審</u>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上者，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 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實際規範運作，減化行政作業，提升效能，爰修正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又，為期實際運作一致，並確保申請者之原意，爰將「初審補助金額」修正為「申請補助金額」。</p> <p>三、將「審查小組」文字修正為「複審小組」。</p> <p>四、為賦予複審小組作業之彈性，將第二款但書規定文字，「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為「得」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u>複審</u>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p>	<p>第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七 一 依<u>主管機關</u>之施政需</p>	<p>一、配合前條文字修正，將「審查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 指定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承辦科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本府各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p> <p><u>複審</u>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u>複審</u>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經</u>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為無給職。</p> <p><u>複審</u>小組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p>	<p>條 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p> <p>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四 <u>初審及複審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u></p> <p>審查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會議由主管機關指定科長以上人員一人召集並為主席。</p> <p>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p>	<p>組」修正為「複審小組」，並修正明定複審小組之成員及人數，以及參考「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之任務編組體例，移列為第一項。</p> <p>又，考量各相關福利委員會成員原就包含專家學者，且兩者間重疊性高，爰各相關福利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擇一出席，另府外委員應多於府內委員，故文字修改為「其中本府各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職務；複審小組委員於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申請補助案件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複審小組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複審小組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聘；複審小組委員與申請補助案件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並得撤銷該補助。</u></p>		<p>四款非為審查小組之任務功能，予以刪除；並調整本項順序至第二項。</p> <p>三、第三項亦參考前揭撰作手冊修正文字內容。</p> <p>四、為使複審小組公正執行職務，爰新增第四項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p>
<p>第<u>八</u>條第<u>一</u>項第<u>一</u>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p> <p>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p>	<p>第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p>	<p>一、依照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文字內容，並刪除原附款加註方式。</p> <p>二、新增第二項以明定行政機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因撤銷等原因，而請求受益人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撤銷許可。</p> <p>二 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p> <p>四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p> <p>五 拒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考核或查核。</p> <p><u>依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p> <p>二、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四、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五、拒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考核或查核。」之文字內容。</p>	<p>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自籌款與補助款支出）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單價逾新臺幣一萬</p>	<p>文字修正，具體指出經費使用情形之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並刪除原始憑證所需估價單，以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原始憑證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u>元者應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u>）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實際核銷情形。</p>
<p>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p> <p>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主管機關督導其<u>依照</u>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p>	<p>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p> <p>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主管機關督導其<u>參照</u>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p>	<p>一、為讓受補助單位於補助作業具有彈性，刪除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規定；惟，受補助單位仍須依照會計作業有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參照」改為「依照」。</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及《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其不繳回者，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p>	<p>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其不繳回者，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p>	<p>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至「三」年修正為一至「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u>五</u>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p>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蕭雅文

電話：27208889#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10353@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1623700 號

主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條文，業經財政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485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財金字第 10511746000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068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1661900 號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

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

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 七 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

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 八 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
- 二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加發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競賽項目及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100,000	40,000	20,000	150,000	60,000	3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0,000	30,000	20,000	75,000	45,000	30,000

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之。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 50,000 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 25,000 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政 令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5381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28-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28-4 地號 17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5173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永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407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及釐正圖冊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止。

二、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及釐正圖冊範圍：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407 地號等 13 筆土地。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360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展覽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 (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9358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千曜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466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萬華區雙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2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12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478002 號函徐文中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93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徐文中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高郁婷，電話：2321-5696#281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12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578802 號函邱敬宜君等 4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 10 地號等 41 筆土地（共計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筱文，電話：2321-5696#295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 10 地號等 41 筆土地（共計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邱敬宜	115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鄰興南街○巷○之○號
鄭楊查某	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舊路○號
闕山鯨	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號
闕朝	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13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155302 號函羅進來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本案為有關靜園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26 地號等 3 筆土地（靜園大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藍中翊，電話：2321-5696#2943，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13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275002 號函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核准石義道君擔任申請人委託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373-3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因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准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董妍均，電話：2321-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5696#3028，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10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608400 號函吳連榮君等 9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駁回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223-10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毛胤儒，電話：2321-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5696#303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駁回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223-10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NO.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1	吳連榮	10641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巷○之○號○樓
2	李金英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號○樓
3	李劉賢淑	1144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巷○號
4	康清洋	10552	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 62 號○樓之○
5	陳正益	1146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巷○弄○號○樓
6	劉明崇	11442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巷○弄○號○樓
7	謝水柳		臺北市內湖區山腳路○號
8	謝淑瑾	10585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289 巷○號○樓
9	蘇琮盛	1146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巷○弄○號○樓

臺北市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535951100 號

主 旨：公告召開真相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 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第 3 諮詢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東北區）召開真相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並派員列席。
- 二、具請領要件者，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執憑執行名義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局長 賴 香 伶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530854901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 18.0993 元整，並追溯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公路法第 43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 二、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經本府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18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為 18.5668 元，並經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1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次會議（105.01.08）議決同意及附帶決議第 1 項：「交通局於公車運價調整時，應督促公車業者確實給予每位員工調整薪資新臺幣 2,500 元」；第 4 項：「交通局應研擬公車營運成本隨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每年檢討補貼金額。」

三、另依據 105 年 3 月 22 日「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 2 次市長層級會議決議成立「臺北市與新北市公車運價、票價及價差補貼分攤比例協調委員會」，處理雙北市公車運價、票價及價差補貼分攤比例事宜，雙北市交通局 105 年 4 月 8 日召開前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議油價浮動的運價調整機制與運價公告日期同步實施；另公車業者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員工薪資，建議雙北市公車運價實施日期追溯自前揭日期起，並將調薪額納入運價成本計算。105 年 4 月 23 日召開前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考量為便利民眾於公車前後門均能上下車刷卡，建議雙北市公車運價納入一車雙機費用計算。

公告事項：經本府依油價浮動調整機制、員工薪資調薪額每月 2,500 元及一車雙機費用納入運價成本，重新核計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 18.0993 元，並追溯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5342861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5 期

主旨：公示送達 105 年 2 月份吳○君等 8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2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4368-VR	吳○	自小客	QG18028155	日產	200109	105/02/26/ 187043	
2	AGP-7820	陳○廷	自小客	VA-AM13940	三陽	199610	105/03/18/ 187138	

3	BY-9649	許○顏	自小貨	4G82-M21968	中華	199006	105/01/27/ 44985
4	C3-7979	普○賢	自小客	6A12S01027A	中華	199809	105/02/26/ 187044
5	DC-8946	陳○博	自小客	B14XTA21997	日產	199801	105/02/26/ 187046
6	HF-4129	沈○娟	自小客	WFOFXXGBBFRB97195	FORD	199409	105/02/26/ 187045
7	P9-2526	林○樹	自小客	WDB1240231B840894	BENZ	199209	105/02/19/ 187040
8	T5-6896	張○彬	自小客	3S-*2627158	國瑞	199904	105/02/19/ 187042
	以下空白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